考试大整理资料:商品检验之报验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8_80_83_E 8_AF_95_E5_A4_A7_E6_c30_222410.htm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人 在向商检机构报验时,应按照商检机构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 地填写申请单并签名盖章。它是关系人报请商检机构检验的 正式文件,也是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的一种原始凭证。一般对于 不同合同、不同发票、不同提单或装运单的商品应分别填写 申请单。报验时除了提交申请单外,还应根据下列不同的情 况分别提供各种单证。 报验分类和范围 一 法定检验报验 中 国现行的法律,行政法规或国际条约,协议的规定,有一部 分进出口商品及其运输工具必须经过商检机构的检验。未经 检验合格的,不能出口或不能在国内销售,使用.这类商品及 其运输工具的报验称为法定检验报验。(一)进口商品法定检 验范围 1.列入>的进口商品; 2.有关国际条约、协议规定须经 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; 3.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 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。(二)出口商品及其运载工具法定 检验报验的范围 1.列入>的出口商品; 2.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 ; 3.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; 4.出口危险物品和>内商品 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. 5.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出口 的船舱和集装箱.6.有关国际条约、协议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 验的出口商品. 7.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 的出口商品。 二. 法定检验报验 根据>及其>的规定, 对外经 济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商检机构可以根据有关合同的约定或 自身的需要,申请或委托商检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, 签发鉴定证书。 商检机构受理鉴定业务的范围主要有:(

一)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、数量、重量、包装鉴定和货载衡量.(二) 进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监视卸载. (三) 进出口商品的积载鉴定、残损鉴定、载损鉴定和海损鉴定. (四) 装载出口商品的船舶、车辆、飞机、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鉴定. (五)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封舱、舱口检视、空距测量. (六) 集装箱及集装箱货物鉴定. (七) 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和损失鉴定. (八) 抽取并签封各类样品. (九) 签发价值证书及其他鉴定证书. (十) 其他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